附件4-3

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5學年度新生入園報名表

登記號碼：　　〈登記存根〉

<table>
<tr><td>幼童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身份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胎次</td><td colspan="2">□第一胎　□第二胎　□二胎以上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 rowspan="2">□第1優先：
1.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(含暫緩入學幼兒)
2.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(不限設籍本市，含本市認定之原住民族)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
□第2優先：
1.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
2.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子女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、該校懷孕學生之子女)。
3.育有3名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(幼兒人數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
4.115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姊妹（不包括114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）
5.因公死亡公務員之子女
6.家有兄姊就讀該校（園）之幼兒
7.現役軍人之子女。
□第3優先(偏遠、非山非市學校附幼及專設幼兒園優先之學校學區幼兒)
□一般幼兒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登記人資料</td><td>對幼童而言
稱謂：</td><td colspan="2">姓名：</td><td colspan="3">聯絡電話
家：　　手機：</td></tr>
<tr><td>同校兄弟姊妹</td><td>□無</td><td colspan="2">□有，共_____人</td><td>班級：
姓名：</td><td colspan="2">班級：
姓名：</td></tr>
</table>

家庭資料（含同居親屬）	稱謂	姓　名	年齡	教育程度	職業	市內電話/手機

家庭狀況	□低收入戶　□原住民　□單親　□身心障礙（□兒童 □家長）□寄養家庭　□中低收入戶 □外籍配偶（□大陸　□越南　□泰國　□印尼　□其他_____ ）
多胞胎切結欄	本人多(雙)胞胎子弟參加**115學年**度新生入園抽籤，要合併抽籤方式(一籤代表所有名額)進行，特此切結。 **同籤幼兒請依下列順序錄取：**_____、_____、 此致　　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具切結書人簽章：　　*（或蓋章）*
資料審核（園方填寫）	1.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(含暫緩入學幼兒)： □本市鑑定安置證明（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） 2.低收入戶幼兒　3.中低收入家庭幼兒 □區公所核發之當年度證明文件 4. 原住民：□戶口名簿上應有種族名稱登記/本市認定之原住民族：□戶籍謄本「熟」記事 5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 □社會局核發之當年度特境證明 □區公所核發之0206受災戶證明 6.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：□該幼兒父母之身心障礙手冊 7.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： □社會局安置公文 □寄養家庭委託書 □三個月內安置兒童戶籍證明文件影本 8.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子女： □該幼兒父母之在職服務證明 □該懷孕學生之在學證明 9.育有3名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： □戶籍謄本／戶口名簿 10.115學年度仍在園幼生之兄弟姊妹（不包括114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）： □在園生續讀調查表 11.因公死亡公務員之子女: □政府核定公文 12.家有兄姊就讀本校： □兄姊之在學證明/ □切結書 13.現役軍人之子女：□現役軍人之在職證明 14.偏遠、非山非市學校附幼及專設幼兒園優先之學校學區幼兒：□戶口名簿(幼兒記事欄位不可省略) **□戶口名簿：設籍臺南市〈原住民除外〉**　　**□填畢報名表**